

# 初探科學在環境法發展上 所扮演的角色<sup>\*</sup> ——以美國法為例

宮文祥<sup>\*\*</sup>

## 摘要

科學在環境規範上扮演極為重要的功能；但對於科學的使用，礙於科學本身的特性（不確定性、變異性、資訊缺口），使得程序上對於運用科學作為決策基礎的規範也往往呈現不足、甚至不當的情形，如此提供行政機關、甚至是利益團體有機會得以介入、並操控規範制定的程序以及規範制定的結果。這也是美國當前環境法上在面對科學及其使用，亟待解決的爭議。固然人們質疑美國環保法律充斥著利益權衡的色彩，但是相關法制在因應這些現代環境保護的問題上，確實也提供值得我們參考的研究課題。本文對美國法制的初步探討，希望能提供國人在問題討論上的一點助益。

關鍵詞：科學不確定性、變異性、風險評估、科學決策、程序價值

---

\* 本人在此感謝審稿人的寶貴意見，相關審稿意見並已於內文中試著作進一步的回應，若有不足，尚請指教。惟相關文責仍由本人負責。

\*\* 東吳大學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；美國印地安納大學布魯明頓 Maurer 法學院法學博士。

投稿日：2010年8月19日；採用日：2010年10月14日